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太极数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万福”）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其中深圳太极数智 3,000 万元，福建万福 2,000 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85.69 万元，其中深圳太极数智 1,394.11 万元，福建万福 1,391.58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福建万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太极数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万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银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万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银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太极数智向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太极数智的担保余额为 1,394.11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1,605.89 万元；公司对福建万福的担保余额为 1,391.58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608.42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622F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402

4、法定代表人：吴丽卿

5、注册资本：8,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太极数智 98.22%的股权。

深圳太极数智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2%
	巩福	1.78%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234.02	27,883.44
负债总额	12,468.94	7,530.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00
流动负债总额	12,003.29	7,191.56
净资产	21,649.39	20,212.87
科目	2022 年（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37.70	2,195.30
净利润	3,950.70	-1,412.00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0、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深圳太极数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88UH7N

3、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万能大楼 7 层 709 单元

4、法定代表人：刘旭颖

5、注册资本：2040.8163 万元

6、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福建万福系公司直接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
	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刘旭颖	14.7%
	朱伟仙	14.7%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09.03	9,374.92
负债总额	5,891.51	6,168.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28.48	838.95
流动负债总额	5,889.46	6,165.55
资产净额	3,217.52	3,206.80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46.59	784.49
净利润	730.13	-10.72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0、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福建万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债务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反担保保证人）：刘旭颖

丁方（反担保保证人）：朱伟仙

反担保数额：2,000 万元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期间：三年。保证期间自甲方代债务人清偿或承担债务、费用之日起算；如为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则自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反担保范围：甲方（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甲方向债务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福建万福信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深圳太极数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未有反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是该股东持有深圳太极数智的股权比例仅有 1.78%，且深圳太极数智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进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机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96,44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5.85%，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亚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42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9.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2,257,200.00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13,378.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825.29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954.73	45,510.26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缪立飞先生、张领先生和黄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简历、聘任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缪立飞 先生

缪立飞，男，中国国籍，1983 年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安徽华商钢结构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江苏通光昌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缪立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缪立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领 先生

张领，男，中国国籍，1983 年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7 年至 2012 年任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中复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张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领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黄进 先生

黄进，男，中国国籍，汉族，1982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入职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商务经理、商务总监、总经理；2016 年 1 月与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一起加入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任职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黄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3,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李冬明先生、王国红女士和缪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三人均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冬明先生、王国红女士和缪真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冬明先生、王国红女士和缪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冬明先生、王国红女士和缪真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缪立飞先生、张领先生和黄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止。

缪立飞先生、张领先生和黄进先生符合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简历、聘任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李冬明辞职报告；

4、王国红辞职报告；

5、缪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缪立飞 先生

缪立飞，男，中国国籍，1983 年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安徽华商钢结构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江苏通光昌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缪立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